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H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有关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及2021年3月2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及日常同步披露的H股公告。现将公司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累计回购了公司H股股份6,628,600股,约占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2.07%,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71%,回购的最高价为31.90港元/股,最低价为28.35港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港币199,632,3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本公司H股回购的一般授权。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一般授权范围内实施H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59.48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转制科研院所经费补贴	2021年1月	79.74	与收益相关
2	转制科研院所经费补贴	2021年3月	79.7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9.4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划分上述政府补助类型,并确认和计量上述事项。

上述政府补助159.48万元,全部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1-02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3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3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1-01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191号),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注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1年3月31日,公司成功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021保利发展MTN001
代码	102100596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1年3月31日	兑付日	2024年3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利率	3.6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31日。		

公司本期永续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2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布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状况和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4月12日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12日(星期一)9:00-10:00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何军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刘艳书先生

财务总监:肖立新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4 月 8日(星期四)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与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电子信箱(nwf_123456@126.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3

邮箱:nwf_123456@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1-017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方转债(转债代码:127014)转股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截止目前,转股价格为8.75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了578.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35号”文同意,公司57,82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SZ”。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方转债自2020年4月30日起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8.84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84元/股调整为8.75元/股。

二、北方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北方转债余额因转股减少210,000元,转股数量23,987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77,902,900元。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423,586	12.53%							96,423,586	12.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092,756	87.47%				23,987	23,987		673,116,743	87.47%
三、股份总数	769,516,342	100.00%				23,987	23,987		769,540,329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10-6813737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于2021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0日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志雄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董事会拟聘任张译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张伟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及其在公司参控股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董事会拟聘任魏恒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总经理

根据公司未来规划和运营管理安排需要,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志雄先生自2021年4月1日起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黄志雄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董事长、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黄志雄先生在任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尽责和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译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张译军先生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变更财务总监

由于个人原因,张伟雄先生于2021年3月3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张伟雄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伟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张伟雄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魏恒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附件:张译军先生、魏恒刚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附件:

张译军先生简历

张译军,男,1967年7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EMBA。主要工作经历:2013年8月起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起,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2年起,在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任职,现任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张译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魏恒刚先生简历

魏恒刚,男,1981年11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广州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审计经理;2013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英氏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在云尚智道(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起,在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兼任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魏恒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021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21.955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6月18日-2021年6月17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20年6月18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2021年第一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35,337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5,164,087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64%。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19年4月23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8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216.8977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18日。

2、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授予370.556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7.68元/股,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2月20日。

(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的2018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自2019年6月6日起,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P=P0-v=13.35元/股。

2、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原激励对象1人离职,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0人调整为189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0.5569万份调整为367.7777万份。

3、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3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3人调整为48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216.8977万份调整为10,196.3977万份,注销20.5万份。

4、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的2019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2.9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68元/股调整为27.28元/股。

5、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96.3977万份调整为10,146.3977万份,注销50万份。

6、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0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9人调整为179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67.7777万份调整为347.3185万份,注销20.4592万份。

综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简表如下:

①股票期权数量历次调整情况

董事会审议调整日期	期次	初始数量	调整后数量	调整原因
2020年3月23日	预留授予	370.5569万份	367.7777万份	取消1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0年5月7日	首次授予	10,216.8977万份	10,196.3977万份	注销3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0年5月26日	首次授予	10,196.3977万份	10,146.3977万份	注销1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1年3月26日	预留授予	367.7777万份	347.3185万份	注销10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②行权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董事会审议调整日期	期次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调整原因
2019年6月18日	首次授予	13.70元/股	13.35元/股	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6日	首次授予	13.35元/股	12.95元/股	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6日	预留授予	27.68元/股	27.28元/股	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2020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15%,48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29.4550万份。由于有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经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该名离职人员期权,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96.3977万份调整为10,146.3977万份,注销50万份,因此,第一期行权的期权激励对象是479名,对应的股票期权是1,521.9550万份,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1年1月-3月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1年3月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述峰	董事长	615,000	110,796	615,000	100%
2	陈仁喜	董事、总经理	375,000	0	375,000	100%
3	董晓军	副总经理	300,000	0	300,000	100%
4	何自强	总会计师	300,000	0	300,000	100%
5	曾耀德	总工程师	300,000	0	300,000	100%
6	唐美云	董事会秘书	180,000	60,000	180,000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70,000	170,796	2,070,000	1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3,149,550	364,541	13,094,087	99.58%
合计			15,219,550	535,337	15,164,087	99.64%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79人,2021年第一季度共有28人参与行权,截至2021年3月31日,共有477人参与行权。

(四)2021年第一季度行权价格为12.95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第一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35,337股,获得募集资金6,932,614.15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15,164,087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196,374,926.65元。上述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发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1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0,820,090	535,337	2,291,355,427
总计	2,290,820,090	535,337	2,291,355,427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行权后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2,290,820,090股变更至2,291,355,427股。如按照变动前总股本2,290,820,090股为基数计算,2020年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74元,每股净资产为3.93元;如按照本次行权后总股本2,291,355,427股为基数计算,2020年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74元,每股净资产为3.93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股东鲁剑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999,598股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0115执4865号之一)和《拍卖告知书》([2021]沪0115执4865号)。根据前述《执行裁定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股东鲁剑质押给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的股票。另根据前述《拍卖告知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的粤开证券与鲁剑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中,准许拍卖、变卖鲁剑持有的公司447,999,598股股票,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鲁剑欠付粤开证券的融资款项及相关利息,申请费由鲁剑负担。粤开证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在淘宝拍卖平台整体拍卖鲁剑持有的公司447,999,598股股票。

公司已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6,168,2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55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4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73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5,138,798.0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247,5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770%,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6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73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60,093,288.6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新《上市规则》”)第 13.3.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1年1月30日,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0)100号),对于新《上市规则》生效实施前未被暂停上市的公司,在适用新《上市规则》第13.3.2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时,以2020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根据新《上市规则》第13.3.2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因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309号)。

公司已于2021年3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资金占用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实际控制人余额37,812.46万元,系公司管理层或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公司投资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0.00万元
2	公司对北京云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影视投资	7,000.00万元
3	子公司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对上海建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影视投资	5,000.00万元
4	公司向深圳市皇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预付装修款	5,000.00万元
5	公司与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贸易合作款	3,000.00万元
6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息	2,712.46万元

1. 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余额中35,100.00万元资金占用款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通过预付项目投资款等形式支付给实际控制人安排的第三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收回6,500万元。

其中,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与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贸易”)签订了《委托采购框架协议》,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向金浦贸易付款3,000万元。

2020年7月1日,公司以金浦贸易违反《委托采购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金浦贸易(案件编号:(2020)苏0106民初5774号),申请保全金浦贸易价值3,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存款、房产或其他财产,并要求判令金浦贸易返还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3,000万元并赔偿损失。

2020年7月7日,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金浦贸易名下价值3,000万元的财产。2021年3月8日,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案件编号:(2020)苏0106民初5774号),判决金浦贸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瀚叶股份保证金3,000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20年4月2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经与法院确认,金浦贸易于2021年3月12日签收上述《民事判决书》。截止2021年4月1日,法院尚未收到本案的上诉材料,公司也尚未收到金浦贸易应返还的保证金3,000万元及利息。

2.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克生物”)向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小贷”)发生的借款本金2,400万元及利息已由沈培今全部归还,升华小贷已向德清县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德清县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升华小贷撤回起诉。

根据监管部门包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关于在限定期限内清偿占用资金相关意见,控股股东沈培今将清偿安排作出相应调整,并作出以下承诺:

(1)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偿还上述全部资金占用款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2)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控管理制